

华强北街道市容市貌提升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华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围绕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开展系统培训、体系建设、全过程跟踪指导等工作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围绕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开展系统培训、体系建设、全过程跟踪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个月，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明细

数量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含税）	备注
1	各社区工作站培训	180000.00 元	
2	现场巡查	338000.00 元	
3	体系和机制建设	180000.00 元	
合计（含税）：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698000.00）			

2.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698000.00）。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含培训费、巡查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18800.00）。

（2）服务期满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09400.00)。

(3)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69800.00)。

4.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深圳市华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 0925 0910 0589 05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5.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拨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指派专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接洽,并就整个项目工作进行规划、协助、辅导培训、巡查。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应从甲方利益出发,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3.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报告,涵盖甲方的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巡查报告,环卫测评分析、培训计划等内容。

4. 乙方应恪尽职守,独立为甲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不得再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项目负责人离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指派其他项目负责人接手工作。

6.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除用于正常的项目服务

需要外，不得挪作他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项目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公开。

7.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对提供本合同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关系负责，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作人员报酬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通讯方式

甲方指定联系人：韦远明，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联系电话：15012683323，邮箱/微信：345974252@qq.com。

乙方指定联系人：何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智谷中城未来产业园2栋9楼，联系电话：18664903199，邮箱/微信：heqiang231626。

双方确认上述指定联系人负责协调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宜。如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约定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送达。如果涉诉，此地址也是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即使无人签收也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严重违约，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或各分项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



2.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乙方还应足额对甲方做出赔偿。

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的内容及相关信息保密，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乙方：深圳市华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